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2025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拟通过人员公示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佛山市中职学校教师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2025年度共有31名同志拟通过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名单见附件1），现对上述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8月11日到2026年8月17日（5个工作日）。

请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登录佛山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foshan.gov.cn/）或佛山市人社局网站（https://hrss.foshan.gov.cn/）下载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照公示文稿样式（见附件2）格式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3）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对没有投诉情况的可按各区汇总填报公示情况表，有投诉情况的须按个人单独填报公示情况表），于2026年9月1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职称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部门：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757-83282442

邮政编码：528315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中欧中心D栋7楼

公示期间对群众的各类有效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均应按照《信访条例》要求受理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2025 年度佛山市中职学校高级讲师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2. 公示文稿样式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1

2025年度佛山市中职学校教师高级讲师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区	单位
1	葛建利	禅城区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	谭家亮	禅城区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3	吴海斌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职业技术学校
4	老志文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职业技术学校
5	黄兴富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6	卢日德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职业技术学校
7	陈鹏抟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发展中心
8	万坤明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9	林俊耀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10	蓝高龙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11	李藤均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12	康摇生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13	罗文科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14	曹永雄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理工学校
15	黄耀灿	禅城区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16	陈淑清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理工学校
17	钟丽明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8	李仲光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9	吴文杰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20	邓育婧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职业技术学校
21	陈鑫	禅城区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2	林晓纯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3	陈汇雯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4	杜周雅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25	谢世聿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26	吴奕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职业技术学校
27	周伟	禅城区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8	涂志芳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9	李玢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0	罗飞燕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乐从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31	刘颂鸣	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职业技术学校

附件 2

公示文稿（样式）

经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拟通过中职高级讲师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6 年__月__日__至__月__日止。若对通过同志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市教育局人事科或*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凡不签署或不报真实姓名者、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和电话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电话、地址：

1. 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83282442　　联系人：李老师，何老师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中欧中心 D 栋 7 楼

2. _____（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附：2025 年度佛山市ＸＸ区（单位）中职学校高级讲师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附件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名称:</td><td colspan="2">专业:　　职称:</td></tr>
<tr><td>公示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收到投诉件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纪检监察（人事）部门核实意见</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教育局人事科）。